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八届2次董事会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八届2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安全的前提下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乔依德）

（季立刚）

（郭康玺）

2019年8月28日